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SLTC-2024-S156

项目名称：空天车地海一体化电磁孪生实验平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64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空天车地海一体化电磁孪生实验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招标编号：ZSLTC-2024-S156
-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3.预算金额：96 万元，最高限价 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 单位	是否采用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射频收发设备	1) 支持 1.6M-24GHz 频段 2) 带宽不小于 250MHz 3) 通道数量：不少于 8 4) 输出功率范围：-110dBm 到 -20dBm; 5) 输出信号功率分辨率不高于 0.1dB，准确度不高于±1dB（输出信号功率≥-100dBm 时）； 6) 输出信号非谐波杂散失真：≤ -45dBc； 7) 输入信号功率范围：-40dBm~30dBm； 8) 外参考输入接口：10MHz； 9) 内参考输出接口：10MHz； 10) 输入/输出端口阻抗：50Ω； 11) 输入/输出端口驻波比：≤1.6	4 台	否	是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 5.采购用途：自用
- 6.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 7.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3.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7.3.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7.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9.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2 地点：线上。

9.3 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

写相关信息，将附件发至我公司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

（010-88956517转80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售价：¥500元，为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届时

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

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

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

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4.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16.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联系人：谢菲、孙源滨、李蕊、彭庆夺、吴晓萌、李蕊、魏菲、吴亚琼、
刘小川、刘震、李红梅、李莉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6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078801100000887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方式	地址：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招标文件版本	电子版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购买支付方式	每套 500 元人民币/转账支付
购买文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招标文件代表签字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提 示： 1)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并连同招标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2) 请供应商在银行电汇招标文件款时，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和供应商名称，如“ZSLTC-202X-XXXX 招标文件款 XXXXXXXXXXXX 公司”。 3) 3) 联 系 人：谢菲 4)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邀请》。

1.2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邀请》。

1.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3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方式，不建议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

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的构成：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相关内容，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须按第五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3.1.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2）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

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3.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4.1.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14.1.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认证证书；

14.1.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14.1.5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14.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1.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5.2.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适宜提供具体参数值的，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15.2.3 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15.2.4 技术方案；

15.2.5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15.2.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2** 万元；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可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

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6.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word 及盖章签字 PDF 格式，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8.2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受权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受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受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或盖章才有效。
- 18.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9.2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9.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9.4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

文件册”字样。

19.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等）。

19.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7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0.2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20.3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22.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23.4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4.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4.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25.2.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5.2.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3)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自助查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除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如出现第 30.1 条所述前三种废标情形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包括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确定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仅有两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3.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5.3.1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5.3.2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3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需求

品目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射频收发设备 (核心产品)	1) 支持 1.6M-24GHz 频段 2) 带宽不小于 250MHz 3) 通道数量：不小于 8 4) 输出功率范围：-110dBm 到-20dBm； 5) 输出信号功率分辨率不高于 0.1dB， 准确度不高于 ±1dB（输出信号功率 ≥ -100dBm 时）； 6) 输出信号非谐波杂散失真： ≤ -45dBc ； 7) 输入信号功率范围：-40dBm~30dBm； 8) 外参考输入接口：10MHz； 9) 内参考输出接口：10MHz； 10) 输入/输出端口阻抗：50Ω； 11) 输入/输出端口驻波比： ≤1.6	4台	

二、其他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

- (1) 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发生故障时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 (2) 供方负责承担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3、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之前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并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安装：供应商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仪器安装。调试：按照调试步骤对出厂前的测试参数进行重新测试、调整，通过测试仪器随机的标准品来确定是否达标，提供验收技术报告。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③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安排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交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 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交通大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年内 免费质保，终生

第 8.2 (1) 项		维修，质保期后供方修理只收取配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p> <p>(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p>

		<p>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p> <p>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p> <p>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前 30 天内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p> <p>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p>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 录

- 1.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1.2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1.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1-1）；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2）；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9）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6.7 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传真：

电子函件：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1	包含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四、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如有）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即¥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等要求进行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偏离内容；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七、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六部分评标细则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适宜提供具体参数值的，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7-3 格式填写）。
- 4.技术方案。
- 5.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6.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2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此列 应与评分标准 中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 2.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如有）；
- 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及承诺函（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5.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4）；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手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退款账号须与保证金汇款账号一致。
2. 本附件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向投标人退款。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未通过审查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商务部分 (8 分)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自身签约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表”(附件	6

			8-2)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62分)	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一、技术需求”中有 11 项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得 5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响应扣 5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的一、技术需求进行应答。	55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内容细致全面，流程清晰，得 2 分； 全流程叙述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四、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半数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